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発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股東提名董事人選的程序

以下程序受限於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章程")以及適用的法律及有關規定。

- 公司的股東("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書面申請提名非公司董事("董事")的人員來參選董事。該等申請書必須符合下述要求及股東必須存放一份書面通知("通知")於公司香港的主營業地點,於香港灣仔菲林明道 8 號大同大廈 1605 室,或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收件人爲公司的董事或公司秘書("公司秘書")。
- 通知必須清楚地載明股東名字和他/她/他們持有公司的股份,打算爲選舉董事提名的人選的全名,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要求的此人的簡歷資訊,並且由相關的股東簽字(而非所提名的人選)。相關的股東須證明其持有公司的股權並令公司滿意。通知也必須附有所提名參選的人簽署的關於他/她同意擔任董事(如當選)的同意函("同意函")。
- 通知及同意函應根據上述程序交存到公司,惟可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限爲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知是於寄發有關選舉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後呈交,則呈交該等通知之期間由不早於寄發有關該選舉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日期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 公司將會檢查通知及同意函並將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股東的身份及股份數目。如通知及同意函爲恰當及妥當時,公司秘書將依據章程的規定請求公司的董事會將決議包括在提議該人選參選董事的股東大會的議程中。